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秋字第 2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 人事：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 4
-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6
- 二、制定「彰化縣牡蠣搬運機管理自治條例」。..... 8

##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修正本府 105 年 6 月 28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50202771 號公告，新增公告本縣彰化市線東段 0271-0000(部分)、0271-0001 地號為污染農地，因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彰化市線東段 0280-0000 地號圖層套繪範圍修正，致與原公告內容不符。..... 18
- 二、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大埔段 0520-0002、0520-0010 地號、荊桐段 0001-0001 地號、鹿港鎮頂和段 0404 地號、鹿鳴段 1467 地號、和美鎮新盛段 0383、0385 地號、嘉安段 0017-0001、0017-0002、0017-0003、0025-0001、0025-0003、0025-0004 地號、仁和段 0552、0555、0556、0559 地號、花壇鄉長沙段 0321、0322、0323、0324、0324-0001、0325、0325-0001、0326、0326-0001、0327 地號（現分割為 0321、0321-0001、0321-0002、0322、0322-0001、0322-0002、0323、0324、0324-0001、0324-0002、0325、0325-0001、0325-0002、0326、0326-0001、0326-0002、0327、0327-0001、0327-0002 地號），共計 27 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19
- 建設：一、公告錢廷凱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22
- 二、公告「『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案第 14 案附近」新釘恢復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表。..... 22
-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DOAN VAN LUONG 之本府 107 年 06 月 28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09328 號裁處書。..... 22
-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PHAN PHUOC QUYET 之本府 107 年 7 月 6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16312A 號裁處書。..... 23

##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三、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VO HONG TUAN 之本府 107 年 7 月 6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16312B 號裁處書。.....	23
地政：一、	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11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060387044A 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吳春光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24
二、	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11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060415424 號函發價通知予吳春光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25
三、	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3 月 28 日府地權字第 1070102346、1070102346A 號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吳春光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27
四、	公告本縣花壇鄉公所辦理「彰化縣花壇鄉都市計畫道路學府路至彰員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花壇鄉長沙段 1220 地號土地，面積 0.005352 公頃 1 案。（案件編號：106A02N0237）。.....	29
五、	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5 月 26 日府地權字第 1050178734 號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尤耕云君及其全體繼承人。.....	30
六、	公告核發陳羽容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 001248 號〕。.....	31

# 法規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府人企字第 1070245653 號

附件：「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  
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暨  
編制表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暨編制表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大隊長、副大隊長、技正、專員、場長、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書記。

前項場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修正之第九條條文自一百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施行。

### 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科	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大	隊長	警正		五	
副	隊長	警正		五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	長			(一)	車輛保養場場長。
科	員	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分	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三	
小	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八十七	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辦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隊	員	警佐		五五二	一、內二七六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八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事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風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七四七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府法制字第1070241409號

附件：「彰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附「彰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彰化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 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 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 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本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

第四條 本縣縣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八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一 提案非第三條規定之本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 二 提案不合第六條規定。
- 三 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 四 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五 提案人數不足前條規定。

本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

公民投票提案經本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提案人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 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 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 四 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前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第九條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

前項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

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函請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第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

##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2期

格式提出者，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刪除：

- 一 連署人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 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四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十三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投票之印製、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公民投票程序之中止、辦事處之設立、經費之募集、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本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或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舉委員會洽商或指定本縣有線電視臺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第十五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  
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

第十六條 辦理本縣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本府依法編列預算。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府法制字第1070243958號  
附件：彰化縣牡蠣搬運機管理自治條例

## 彰化縣政府 令

制定「彰化縣牡蠣搬運機管理自治條例」。

附「彰化縣牡蠣搬運機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牡蠣搬運機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之牡蠣搬運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依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牡蠣搬運機，係指專供蚵農搬運蚵類產品或相關資材，除駕駛者外得搭載助手二人之農業機械，並裝有三輪軸以下之一般輪胎者謂之牡蠣搬運機，其詳細規範標準如下：

- 一、機體：最長（輪軸至機體尾端）四百一十公分以下，最寬（含兩側輪胎）一百七十公分以下，高度（檯面至地面）一百九十五公分以下。
- 二、標示最高載重量：一千二百公斤以下。
- 三、安全性能：
  - （一）具有兩組以上之煞車裝置，駕駛人可在坡地離座停車。
  - （二）機體任何部分不得阻礙駕駛人視線。
  - （三）操作裝置不得妨礙駕駛人緊急離開座位。
  - （四）裝置頭燈、尾燈、煞車燈、方向燈、後視鏡、反光識別標識、倒車燈、喇叭、救生圈及哨子。

第三條 牡蠣搬運機使用規定如下：

- 一、牡蠣搬運機僅供所有人駕駛使用，所有人應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 二、限於載運蚵類產品或相關資材使用。
- 三、領有專用牌證始得行駛。
- 四、牡蠣搬運機不得載客。
- 五、每小時行駛速度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 六、在標示最高載重量時於坡地起步行駛不得高於十五度。
- 七、附載人數，除駕駛人外，附搭助手不得超過二人。
- 八、牡蠣搬運機所有人應將專用牌證懸掛於機身之後方明顯適當處。
- 九、限在本縣公告區域內行駛，該公告區域之範圍另定之。
- 十、牡蠣搬運機應於道路慢車道或靠右邊行駛。

第四條 牡蠣搬運機應向本府申請註冊，牡蠣搬運機在註冊完成或變更時，所有人應檢附本府之特別檢查報告表，向本府申請核發專用牌證及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若為資料更改者，則檢附特別檢查報告表向本府申請變更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之登載事項。

前項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申請書、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專用牌證申請書、專用牌證及特別檢查報告表之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五。

第五條 牡蠣搬運機所有人變更過戶時，應檢附以下文件，向本府申請核發牡蠣

搬運機管理執照：

- 一、雙方過戶文件正本（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兩造當事人攜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洽辦）。
- 二、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申請書。
-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申請人機車駕駛執照影本。
- 五、原機主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註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
- 六、原領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

第六條 牡蠣搬運機所有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由本府人員實施，其應填具定期檢查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七），並將檢查結果登載於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

第七條 牡蠣搬運機未定期施行檢查合格，或未將定期檢查合格報告表送本府登載者，應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其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失效。

牡蠣搬運機未持有有效之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不得駕駛作業。

第八條 牡蠣搬運機經本府檢查合格後，於必要時得抽查之，如發現牡蠣搬運機其規格與管理執照不符時，其情節重大足以危及人命安全者，不得駕駛作業。其他情形應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亦同。

牡蠣搬運機若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原登記規格，如有變更規格之需要，應報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 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所有人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

第十條 牡蠣搬運機停駛或報廢時，所有人應自知悉或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註銷登記，並繳銷其執照。

第十一條 牡蠣搬運機申請檢查及核發、換發或補發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或變更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登載事項者，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下列規定者，經本府限期改善後逾期不改善或有妨礙或危及行駛安全者，本府得限期禁止其駕駛作業，並依下列規定處分：

- 一、違反第三條各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牡蠣搬運機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違反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處牡蠣搬運機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者，廢止專用牌證及管理執照，並命繳回，自處分送達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再次申請專用牌證及管理執照；權責機關並得逕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附件一

註冊

彰化縣牡蠣搬運機檢查申請書  
變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照彰化縣牡蠣搬運機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開具左列事項申請檢查，請依照  
四 註冊  
六 條之規定開具左列事項申請檢查，請依照  
九 變更

彰化縣牡蠣搬運機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註冊後核發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所 有 人		牡 蠣 搬 運 機 類 型			
所 在 地		牡 蠣 搬 運 機 全 長			
牡 蠣 搬 運 機 寬 度		牡 蠣 搬 運 機 高 度			
引 擎 型 號 及 馬 力		限 載 人 數 我、			
行 駛 區 域					
申 請 項 目	註 冊	<input type="checkbox"/> 牡蠣搬運機註冊	附 註 送 文 件 冊 檢 查 費 用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過戶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			
	檢 查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完成特別檢查		牡蠣搬運機註冊	一、牡蠣搬運機所有人身分證影本。 二、牡蠣搬運機所有人機車駕駛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現成牡蠣搬運機特別檢查		變更過戶	一、買賣契約書正本。 二、牡蠣搬運機所有人身分證影本。 三、原領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及註銷申請書或原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註銷函影本。 四、牡蠣搬運機所有人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遺失補發	一、刊登報紙執照作廢證明。 二、牡蠣搬運機所有人身分證影本。
	變 更 執 照 登 載	<input type="checkbox"/> 牡蠣搬運機改造		冊照費	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牡蠣搬運機所有人地址變更		牌證費	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引擎		文件	一、核准牡蠣搬運機改造同意函影本。 二、機器引擎產權證件影本。 三、現成牡蠣搬運機原有特檢之相關文件。 四、現成牡蠣搬運機原領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
				檢查費	新臺幣 元
備 註		牡蠣搬運機改造	一、機器引擎產權證件正本。 二、原領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		
		地址變更	一、牡蠣搬運機所有人身分證影本。 二、原領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		

附件二

牡蠣搬運機檢查合格記錄				
檢查種類	檢查時間	檢查地點	檢查員	有效時間
備註				

中 華 民 國

彰化縣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

彰化縣長 ○○○

核  
章  
縣  
長

牡蠣搬運機側面照片

牌證編號：機-

管理執照：彰蚵照字第          號

核（換、補）發時間：

主 要 註 冊 項 目	
牡蠣搬運機類型	
所 在 地	
所 有 人	
地 址	
限 載 人 數	
牡蠣搬運機全長	
牡蠣搬運機寬度	
牡蠣搬運機高度	
載 重 量	
引 擎 馬 力	
限 制 速 度	
行 駛 區 域	

主 要 設 備 項 目	
頭 燈	
尾 燈	
煞 車 燈	
方 向 燈	
後 視 鏡	
反 光 識 別 標 示	
倒 車 燈	
喇 叭	
救 生 圈	
哨 子	

附件三

彰化縣牡蠣搬運機專用牌證使用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廠牌/型式	
其他			

以上所填資料確屬事實，並依相關規定使用，如有不實願依法處置，請准核發專用牌證。此致

彰化縣政府

申請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區（以下申請人請勿勾選或註記）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發（原因：_____）
核發證號	

承辦人員

科長

附件四

彰化縣牡蠣搬運機專用牌證格式



(圖案樣式僅供參考)

註：

- 1.牡蠣搬運機專用牌證規格為 26 公分×15 公分之鋁底白色平漆，四邊淺藍色凸緣加漆，號碼紅色凸出加漆，淺藍色緣邊四邊鑽通四孔。
- 2.本號碼牌號碼自 0001 號起編。

附件五

## 彰化縣政府牡蠣搬運機特別檢查報告表

牡蠣搬運機牌證編號：

所在地：

牡蠣搬運機所有人：

.....

### 基本資料

牡蠣搬運機種類：

檢查地點：

牡蠣搬運機全長：

牡蠣搬運機高度：

牡蠣搬運機全寬：

載重量：

馬 力：

限載人數：

限制速度：

行駛期限：下次定期檢查於 年 月 日前後三個月內申請施行

.....

### 主要設備

頭燈	個	尾燈	個	煞車燈	個	方向燈	個
----	---	----	---	-----	---	-----	---

後視鏡	個	反光標示	個	倒車燈	個	喇叭	個
-----	---	------	---	-----	---	----	---

救生圈	個	哨子	個				
-----	---	----	---	--	--	--	--

.....

### 檢查情形

施行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紀錄：

備 註：

檢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填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檢查員

科長

附件六、註銷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申請書

所 有 人		牡蠣搬運機牌證編號	
所 在 地		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編號	
註 銷 原 因			
附 註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申請人：  
地 址：  
電 話：  
應送附件

(發章)

- 一、原領牡蠣搬運機管理執照及牌證
- 二、註銷之證明文件 1 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 彰化縣政府牡蠣搬運機定期檢查報告表

牡蠣搬運機牌證編號：

所在地：

牡蠣搬運機所有人：

.....

### 基本資料

牡蠣搬運機種類：

檢查地點：

牡蠣搬運機全長：

牡蠣搬運機高度：

牡蠣搬運機全寬：

載重量：

馬力：

限載人數：

限制速度：

行駛期限：下次定期檢查於 年 月 日前後三個月內申請施行

.....

### 主要設備

頭燈	個	尾燈	個	煞車燈	個	方向燈	個
後視鏡	個	反光標示	個	倒車燈	個	喇叭	個
救生圈	個	哨子	個				

.....

### 檢查情形

施行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紀錄：

備註：

檢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員

科長

# 公告類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70221718 號  
附件：公告套繪圖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彰化市線東段0280-0000地號因圖層套繪範圍修正，致與原公告內容不符，爰修正本府105年6月28日府授環水字第1050202771號公告，新增公告本縣彰化市線東段0271-0000(部分)、0271-0001地號為污染農地。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0271-0000(部分)、0271-0001地號，面積分別為0.1488、0.033732公頃。
- 二、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 0271-0000(部分)、0271-0001 及 0280-0000 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食用)	砷 (一般)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5	60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pH	2	30	120	175	2.5	300	260	130
線東段 280-S01	200914	2664514	0.428971	7.2	0.126	9.56	93.3	156	1.29	91.1	750	120

	A	B	C	D	E	F
X	201017	201018	200934	200918	200918	200891
Y	2664525	2664484	2664486	2664500	2664510	2664532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 0271-0000(部分)、0271-0001 及 0280-0000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線東段	0271-0000 (部分)	0.148800
線東段	0271-0001	0.033732
線東段	0280-0000	0.246439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70231815 號  
附件：場址明細表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大埔段 0520-0002、0520-0010 地號、荊桐段 0001-0001 地號、鹿港鎮頂和段 0404 地號、鹿鳴段 1467 地號、和美鎮新盛段 0383、0385 地號、嘉安段 0017-0001、0017-0002、0017-0003、0025-0001、0025-0003、0025-0004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地號、仁和段0552、0555、0556、0559地號、花壇鄉長沙段0321、0322、0323、0324、0324-0001、0325、0325-0001、0326、0326-0001、0327地號（現分割為0321、0321-0001、0321-0002、0322、0322-0001、0322-0002、0323、0324、0324-0001、0324-0002、0325、0325-0001、0325-0002、0326、0326-0001、0326-0002、0327、0327-0001、0327-0002地號），共計27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及「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土地經本府執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後，土壤中重金屬濃度均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

## 縣長 魏 明 谷

解除列管地號明細表

序號	場址編號	地號	解列地號面積(公頃)	採樣編號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1	N10122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段0520-0002地號	0.035900	520-2-1-C	<0.36	25.4	17.5	36	15.8	75.9	-
2	N10123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段0520-0010地號	0.010800	520-10-1-B	<0.36	16.7	15.8	31	11.3	60.5	-
3	N10119	彰化縣彰化市荊桐段0001-0001地號	0.410200	1-1-2-B	0.59	79.4	83.7	78	50.7	316	-
				CT08-A1-20	0.45	73.8	79.1	62.6	41.1	266	-
4	N11608	彰化縣鹿港鎮頂和段0404-0000地號	0.166300	N0627-2-D	<0.50	54	62.4	54.3	32.6	185	-
				N0627-4-A	<0.50	55.8	91.9	58.7	26.2	179	-
5	N13456	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1467-0000地號	0.271100	N00832-1-B	<0.50	41.4	44.4	63.3	24.8	140	-
				N00832-2-C	<0.50	45.6	48	63.7	22.9	138	-
6	N10734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383-0000地號	0.245800	N0136-3-1	0.37	62.6	63.1	68.4	29.3	140	-
				N0136-4-3	0.64	70.7	56.3	67.2	31.8	139	-
				N0136-S02-2	0.45	65.5	60.6	65.5	29.3	135	-
7	N10736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385-0000地號	0.167100	N0134-1-3	0.41	44.1	92.2	59.4	31	174	-
				N0134-S01-1	0.37	41.5	79.2	56.9	21.3	162	-
				N0134-S01-2	0.48	49.9	95.6	66.5	20.2	233	-
8	N10930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0017-0001地號	0.057200	N0201-S03-E	ND<0.29	43.1	50.6	49.8	31.6	120	-
9	N10931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0017-0002地號	0.055700								
10	N10932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0017-0003地號	0.051900	N0201-S01-2	ND<0.29	35.4	69.4	48.2	14.4	114	-
11	N10903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0025-0001地號	0.015500	N0204-S01-A	0.43	17.9	13.2	19.2	14.6	56	-
12	N10904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0025-0003地號	0.015500								
13	N10905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0025-0004地號	0.015500	N0204-S01-7	ND<0.29	21.8	13.7	20.9	14.2	55.8	-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14	N118 88	彰化縣和美鎮仁和段 0552-0000 地號	0.000300	N0994-1-D	<0.50	57.4	61.9	57.6	25.2	171	-
15	N120 25	彰化縣和美鎮仁和段 0555-0000 地號	0.044100	N0994-3-B	<0.50	71.9	72.3	69.6	24.4	207	-
16	N120 26	彰化縣和美鎮仁和段 0556-0000 地號	0.042100	N0994-S01 (60~80 cm)	<0.50	59.4	57.1	56.4	23.2	169	-
17	N120 27	彰化縣和美鎮仁和段 0559-0000 地號	0.034100	N0994-S02 (60~80 cm)	<0.50	62.6	55.1	59.1	23.3	176	-
18	N136 32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段 0321-0000 地號(現分 割為 321、321-1、321-2 地號)	0.687803	N1515-2-B	<0.50	44.5	41.2	68.1	32.8	132	-
				N1516-2-E	<0.50	37.6	26.7	42.2	23.3	110	-
				212-1-1	<0.50	40.5	34.6	52.2	26.3	114	-
				N1517-1-C	<0.50	47.9	67.5	87.8	30.6	129	-
				213-2-2	<0.50	39.0	53.9	74.3	28.6	125	-
19	N136 33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段 0322-0000 地號(現分 割為 322、322-1、322-2 地號)	0.007099	211-1-1	<0.50	42.9	58.3	75.6	30.4	124	-
20	N136 34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段 0323-0000 地號	0.007242	211-4-1	ND	40.6	40.7	55.4	29.0	117	-
21	N136 35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段 0324-0000 地號(現分 割為 324、324-1、324-2 地號)	0.205397	N1514-1-C	<0.50	40.6	40.7	61.0	33.8	126	-
				N1518-1-A	<0.50	42.9	35.2	52.7	26.1	125	-
				N1518-1-E	<0.50	41.3	37.4	52.7	30.6	131	-
22	N138 80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段 0324-0001 地號(現分 割為 324、324-1、324-2 地號)	0.063826	214-1-1	<0.50	44.8	37.0	50.8	26.2	113	-
23	N136 36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段 0325-0000 地號(現分 割為 325、325-1、325-2 地號)	0.110601	N1513-1-A	<0.50	42.4	69.7	99.8	29.7	135	-
24	N138 67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段 0325-0001 地號(現分 割為 325、325-1、325-2 地號)	0.036399	N1513-4-A	<0.50	43.3	55.8	75.9	29.5	129	-
25	N136 37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段 0326-0000 地號(現分 割為 326、326-1、326-2 地號)	0.108883	N1513-5-D	<0.50	43.3	41.6	61.3	33.2	126	-
26	N138 68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段 0326-0001 地號(現分 割為 326、326-1、326-2 地號)	0.039207	216-2-1	<0.50	35.7	39.4	54.0	26.5	103	-
27	N136 38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段 0327-0000 地號(現分 割為 327、327-1、327-2 地號)	0.009188	216-4-1	ND	34.0	38.2	53.7	27.3	110	-

2.914745

註 1：重金屬檢測數據單位為 mg/kg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府建管字第1070224505A號

主旨：公告錢廷凱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錢廷凱。
- 二、身分證字號：N1242\*\*\*\*\*。
- 三、開業證字號：彰縣建開證字第O000041號。
- 四、事務所名稱：錢廷凱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231巷22號13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056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府建城字第1070244658號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案第14案附近」新釘恢復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之樁位坐標成果圖表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及彰化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 二、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起至107年8月28日止。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複測。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府勞外字第1070245994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DOAN VAN LUONG(護照號碼：B6794755，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7年06月28日府勞外字第1070209328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府勞外字第1070246661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PHAN PHUOC QUYET(護照號碼：C0006800，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07年7月6日府勞外字第1070216312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P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9)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府勞外字第1070246661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VO HONG TUAN(護照號碼：C1736002，以下簡稱V君)之本府107年7月6日府勞外字第1070216312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V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V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V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9)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府地權字第 1070239406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6年11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60387044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吳春光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縣埔心鄉公所為興辦「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興霖路工程」徵收用地，業經內政部106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112號函核准徵收埔心鄉霖興段36地號等26筆土地，合計面積0.215601公頃；本案業經本府公告徵收，及106年11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60387044A號徵收公告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縣 長 魏 明 谷

「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興霖路工程」用地案本府106年11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60387044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1	埔心鄉	霖興	164	87	全部	吳春光及吳春光之全體繼承人	臺南縣清水町二丁目十五番地	
	埔心鄉	霖興	172	13	全部	吳春光及吳春光之全體繼承人	臺南縣清水町二丁目十五番地	
	埔心鄉	霖興	164			吳春光及吳春光之全體繼承人	臺南縣清水町二丁目十五番地	(農林作物)
2	埔心鄉	霖興	179	27	1/3	黃霆及黃霆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滴238號	黃霆(歿)繼承人陳梅蘭等8人已合法送達
	埔心鄉	霖興	308	43	1/3	黃霆及黃霆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滴238號	黃霆(歿)繼承人陳梅蘭等8人已合法送達
	埔心鄉	霖興	308			黃霆及黃霆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滴238號	(農林作物) 黃霆(歿)繼承人陳梅蘭等8人已合法送達
3	埔心鄉	霖興	179	27	1/3	黃柱及黃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滴238號	黃柱(歿)繼承人黃彭等10人已合法送達
	埔心鄉	霖興	308	43	1/3	黃柱及黃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滴238號	黃柱(歿)繼承人黃彭等10人已合法送達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埔心鄉	霖興	308			黃柱及黃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涵238號	(農林作物) 黃柱(歿)繼承人黃彭等10人已合法送達
4	埔心鄉	霖興	179	27	1/3	黃木柱及黃木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涵238號	
	埔心鄉	霖興	308	43	1/3	黃木柱及黃木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涵238號	
	埔心鄉	霖興	308			黃木柱及黃木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涵238號	(農林作物)
5	埔心鄉	霖興	211	588	全部	祭祀公業黃錦章[管理者][黃義]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涵195號	
6	埔心鄉	霖興	219	213	全部	公業黃文選[管理者][黃溪]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涵237號	
	埔心鄉	霖興	220	1	全部	公業黃文選[管理者][黃溪]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涵237號	
7	埔心鄉	霖興	229	97	1/4	黃長及黃長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涵村240號	
8	埔心鄉	霖興	229	97	1/4	黃羅及黃羅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涵村240號	黃羅(歿)繼承人黃松等10人已合法送達
9	埔心鄉	霖興	229	97	2/4	黃野及黃野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涵村240號	黃野(歿)繼承人黃韓完等9人已合法送達
10	埔心鄉	霖興	242	203	1/4	黃海及黃海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209號	黃海(歿)繼承人黃建國等32人已合法送達
11	埔心鄉	霖興	242	203	1/4	黃塤及黃塤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209號	黃塤(歿)繼承人黃昱彰等5人已合法送達
	埔心鄉	霖興	242			黃塤及黃塤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209號	(建築改良物) 黃塤(歿)繼承人黃昱彰等5人已合法送達

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府地權字第1070241037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6年11月29日府地權字第1060415424號函發價通知予吳春光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二、本縣埔心鄉公所為興辦「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與霖路工程」徵收用地，業經內政部106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112號函核准徵收埔心鄉霖興段36地號等26筆土地，合計面積0.215601公頃；本案經本府106年11月29日府地權字第1060415424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領取補償費，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理公示送達。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縣 長 魏 明 谷

「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興霖路工程」用地案本府 106 年 11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060415424 號發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1	埔心鄉	霖興	164	87	全部	吳春光及吳春光之全體繼承人	臺南縣清水町二丁目十五番地	
	埔心鄉	霖興	172	13	全部	吳春光及吳春光之全體繼承人	臺南縣清水町二丁目十五番地	
	埔心鄉	霖興	164			吳春光及吳春光之全體繼承人	臺南縣清水町二丁目十五番地	(農林作物)
2	埔心鄉	霖興	179	27	1/3	黃霆及黃霆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滴238號	黃霆(歿)繼承人陳梅蘭等8人已合法送達
	埔心鄉	霖興	308	43	1/3	黃霆及黃霆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滴238號	黃霆(歿)繼承人陳梅蘭等8人已合法送達
	埔心鄉	霖興	308			黃霆及黃霆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滴238號	(農林作物) 黃霆(歿)繼承人陳梅蘭等8人已合法送達
3	埔心鄉	霖興	179	27	1/3	黃柱及黃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滴238號	黃柱(歿)繼承人黃彭等10人已合法送達
	埔心鄉	霖興	308	43	1/3	黃柱及黃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滴238號	黃柱(歿)繼承人黃彭等10人已合法送達
	埔心鄉	霖興	308			黃柱及黃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滴238號	(農林作物) 黃柱(歿)繼承人黃彭等10人已合法送達
4	埔心鄉	霖興	179	27	1/3	黃木柱及黃木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滴238號	
	埔心鄉	霖興	308	43	1/3	黃木柱及黃木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滴238號	
	埔心鄉	霖興	308			黃木柱及黃木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滴238號	(農林作物)
5	埔心鄉	霖興	211	588	全部	祭祀公業黃錦章[管理者][黃義]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滴195號	
6	埔心鄉	霖興	219	213	全部	公業黃文選[管理者][黃溪]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滴237號	

	埔心鄉	霖興	220	1	全部	公業黃文選 [管理者][黃溪] 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 字二重涵237號	
7	埔心鄉	霖興	229	97	1/4	黃長及黃長之全 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二重 涵村240號	
8	埔心鄉	霖興	229	97	1/4	黃羅及黃羅之全 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二重 涵村240號	黃羅(歿)繼承人黃松 等10人已合法送達
9	埔心鄉	霖興	229	97	2/4	黃野及黃野之全 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二重 涵村240號	黃野(歿)繼承人黃韓 完等9人已合法送達
10	埔心鄉	霖興	242	203	1/4	黃海及黃海之全 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 村209號	黃海(歿)繼承人黃建 國等32人已合法送達
11	埔心鄉	霖興	242	203	1/4	黃塤及黃塤之全 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 村209號	黃塤(歿)繼承人黃昱 彰等5人已合法送達
	埔心鄉	霖興	242			黃塤及黃塤之全 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 村209號	(建築改良物) 黃塤(歿)繼承人黃昱 彰等5人已合法送達

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府地權字第1070241333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7年3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70102346、1070102346A號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吳春光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縣埔心鄉公所為興辦「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興霖路工程」徵收用地，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本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並以107年3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70102346、1070102346A號函通知領取，其未領取者經向戶政、地方稅務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又公示送達公告後，欲領取補償費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鑑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章、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等證件至本府上開地點洽辦。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興霖路工程」用地案本府 107 年 3 月 28 日府地權字第 1070102346、1070102346A 號保管後領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1	埔心鄉	霖興	164	87	全部	吳春光及吳春光之全體繼承人	臺南縣清水町二丁目十五番地	
	埔心鄉	霖興	172	13	全部	吳春光及吳春光之全體繼承人	臺南縣清水町二丁目十五番地	
	埔心鄉	霖興	164			吳春光及吳春光之全體繼承人	臺南縣清水町二丁目十五番地	(農林作物)
2	埔心鄉	霖興	179	27	1/3	黃柱及黃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涵 238 號	黃柱(歿)繼承人黃彭等 10 人已合法送達
	埔心鄉	霖興	308	43	1/3	黃柱及黃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涵 238 號	黃柱(歿)繼承人黃彭等 10 人已合法送達
	埔心鄉	霖興	308			黃柱及黃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涵 238 號	(農林作物) 黃柱(歿)繼承人黃彭等 10 人已合法送達
3	埔心鄉	霖興	179	27	1/3	黃木柱及黃木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涵 238 號	
	埔心鄉	霖興	308	43	1/3	黃木柱及黃木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涵 238 號	
	埔心鄉	霖興	308			黃木柱及黃木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涵 238 號	(農林作物)
4	埔心鄉	霖興	308			黃霆及黃霆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涵 238 號	(農林作物) 黃霆(歿)繼承人陳梅黃蘭等 8 人已合法送達
5	埔心鄉	霖興	211	588	全部	祭祀公業黃錦章[管理者][黃義]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涵 195 號	
6	埔心鄉	霖興	219	213	全部	公業黃文選[管理者][黃溪]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涵 237 號	
	埔心鄉	霖興	220	1	全部	公業黃文選[管理者][黃溪]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字二重涵 237 號	
7	埔心鄉	霖興	229	97	1/4	黃長及黃長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涵村 240 號	
8	埔心鄉	霖興	229	97	1/4	黃羅及黃羅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涵村 240 號	黃羅(歿)繼承人黃松等 10 人已合法送達
9	埔心鄉	霖興	229	97	2/4	黃野及黃野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涵村 240 號	黃野(歿)繼承人黃韓完等 9 人已合法送達
10	埔心鄉	霖興	242	203	1/4	黃海及黃海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 209 號	黃海(歿)繼承人黃建國等 33 人已合法送達
11	埔心鄉	霖興	242			黃塤及黃塤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 209 號	(建築改良物) 黃塤(歿)繼承人黃昱彰等 5 人已合法送達

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府地權字第1070240271號

附件：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花壇鄉公所辦理「彰化縣花壇鄉都市計畫道路學府路至彰員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花壇鄉長沙段1220地號土地，面積0.005352公頃1案。（案件編號：106A02N0237）。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984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案例蒐集期間：106年3月2日至106年9月1日）；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花壇鄉公所、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7月17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16日止（計30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107年7月開工，108年1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府地權字第1070250644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5年5月26日府地權字第1050178734號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尤耕云君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辦理「鹿港、福興都市計畫（文小四）學校工程」徵收用地，前經本府通知未領款權利人之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惟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有關通知書無法投遞，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徵收未領之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台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本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該補償費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
- 四、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住址所在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縣長 魏 明 谷

「鹿港鎮都市計畫學校用地工程(文小四)用地案本府 105 年 5 月 26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178734 號保管後領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1	鹿港	永安	3313	24.00	全	尤耕云及尤耕云 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鹿港鎮埔崙 里埔腳巷 38 號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  
府地籍字第 1070240774 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羽容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 001248 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一、姓名：陳羽容。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 002697 號。

三、執照字號：(107)彰地登字第 001248 號。

四、事務所名稱：陳羽容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612 巷 79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